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再易字第140號

再 審原 告　邵曰道
　　邵國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邵慶芳
　　邵華芳
　　邵曰仁
000000000000000000
　　林宗賢
　　林頌安
　　林頌君
再 審被 告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文嘉
再 審被 告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寧生
再 審被 告　李志遠
　　張慶祥
　　王偉程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弘志律師
再 審被 告　和儀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秀女
兼 上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詹樂禮
再 審被 告　黃郅敔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嚴德發
訴訟代理人　張靈秀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宏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9 月28日本院106 年度上易字第893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邵曰道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項、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時確定，亦為民事訴訟法第398條所明定。本院106 年度上易字第893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不得上訴第三審，於宣示日即民國107 年9 月28日判決確定，同年10月9 日寄存於再審原告邵曰道住所地之警察機關龍興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影本可稽（本院卷一第147 頁），於107 年10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邵曰道於107 年11月2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卷一第7 頁再審訴狀收狀章），加計在途期間3 日後，並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
二、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而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新訴，但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下稱前程序）之再開或續行，故前程序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

合一確定者，自亦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之適用。本件邵曰道與邵國芳、邵慶芳、邵華芳、邵曰仁、林宗賢、林頌安、林頌君7 人（下稱邵國芳等7 人），於前程序以其等繼承自訴外人羅自坤之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00 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大王椰子樹遭再審被告拆除為由，共同訴請再審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51萬元本息，其訴訟標的對於邵曰道及邵國芳等7 人必須合一確定，而邵曰道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形式上有利於邵國芳等7 人，依上說明，其效力自應及於邵國芳等7 人，爰併列邵國芳等7 人為再審原告。

三、邵國芳等7 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再審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再審原告主張：

㈠伊因系爭建物、大王椰子樹遭再審被告拆除或移除，而請求再審被告賠償損害。系爭建物係繼承自羅自坤，伊於前程序未與羅自坤其餘繼承人即邵國芳等7 人一同起訴，前程序第一審法院應依職權調查當事人是否適格，竟未調查即予以判決，是前程序第一審因當事人不適格而有重大瑕疵，且無法於第二審補正，原確定判決竟未廢棄發回，而於追加邵國芳等7 人為原告後自為實體判決，對伊審級利益有重大影響，並違反憲法第16條、民法第831條準用民法第828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56條之1、第451 條第1 項規定，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48年台上字第127 號、37年上字第7366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699號、92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84年度台上字第58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64號裁定、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58年度台上字第3435號、99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320號判決、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㈠，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㈡又根據伊所提出之諸多證據，均可證明國防部興建之原眷舍

（下稱原眷舍）已遭拆除，系爭建物全部均為羅自坤自行興建之獨立建物，並非依附於原眷舍而增建之附屬建物，原確定判決承審法官未就附屬建物部分盡闡明義務，且判決中引用之訴訟資料未經提示兩造辯論，並對於舉證責任之分配、證據證明力之認定均有錯誤，故其認定系爭建物為原眷舍之附屬建物，所有權應歸原眷舍之所有人即國防部，伊並未因所有物遭侵害而受有損害云云，已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且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 條、第222 條第3 項、第278條第1項、第282條、第288條、第296 條之1 第1項、第297條第1 項、第388條規定，及違反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2號、69年台上字第771 號、18年上字第161 號、18年上字第209號、37年上字第6935號、44年台上字第72號、51年台上字第101號、70年台上字第2007號、76年台上字第728號、60年台上字第2085號判例，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求為命：㈠原確定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2157號判決關於駁回再審原告之訴部分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公同共有5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再審被告之答辯：

㈠再審被告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李志遠、張慶祥、王偉程（以下合稱遠雄建設公司等5人）辯稱：前程序第一審判決係以再審原告之請求無理由而予以駁回，並非以當事人不適格而駁回，何況前程序第二審已依再審原告之聲請追加邵國芳等7 人為原告而補正當事人，原確定判決之訴訟程序自無瑕疵。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建物並非羅自坤所有之獨立建物，為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適用法律錯誤之情事，且伊等並未涉入系爭建物、大王椰子樹之拆除行為，再審原告不得向伊等求償等語。

㈡再審被告國防部、黃郅敔辯稱：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建物並非羅自坤所有之獨立建物，為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語。

㈢再審被告詹樂禮、和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和儀公司）辯稱：再審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等語。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聲字第1206號、100 年度台再字第33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惟查：

㈠再審原告指摘前程序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第二審法院應廢棄發回第一審法院，竟未廢棄發回，而自為實體判決，違反憲法第16條、民法第831條準用民法第828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56條之1、第451 條第1 項規定，及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 號、48年台上字第127 號、37年上字第7366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699號、92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判決、84年度台上字第58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64號裁定、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58年度台上字第3435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1320號判決、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㈠部分：

1.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最高

法院48年台上字第127 號判例參照）。又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時，應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民事訴訟法第448 條第1 項（即現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係賦與第二審法院以自由裁量之職權，並非必須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740號判例參照）。

2.邵曰道於前程序第一審就其主張繼承自羅自坤之權利單獨起訴，而未與羅自坤其餘繼承人共同起訴，其當事人適格固有欠缺，惟前程序第一審並未因當事人不適格而駁回其訴，而係依邵曰道提出之主張、證據調查辯論後，以邵曰道不能證明其損害及再審被告有侵權行為為由，認邵曰道實體上之請求為無理由，而判決駁回其訴，有前程序第一審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111頁至第115頁）。邵曰道不服，提起上訴，並於審理程序中聲請追加邵國芳等7 人為原告，前程序第二審已裁定命邵國芳等7 人追加為原告，當事人適格已無瑕疵，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甲、三、亦詳述由第二審自為判決而未廢棄發回第一審之理由為：「上訴人（即邵曰道）依繼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命被上訴人（即再審被告）應對其與追加原告邵國芳等7 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該損害賠償債權係屬訴外人羅自坤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原審未以當事人不適格而以請求無理由為判決，尚難認原法院訴訟程序有何瑕疵；況上訴人業已於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 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將邵國芳等7 人追加為原告，殊無援用前開規定餘地。上訴人上訴請求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云云，尚無足採。」（本院卷一第150頁至第151頁），而依上1.說明，即使前程序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第二審法院仍得自由裁量是否自為判決，或發回原法院，原確定判決既已說明其自為判決之理由，自無何適用法規或不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3.再審原告另指摘原確定判決違反憲法第16條、民法第831

條準用民法第828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56條之1、第451 條第1 項規定，及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 號、48年台上字第127 號、37年上字第7366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699號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判決、84年度台上字第58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64號裁定、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58年度台上字第3435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1320號判決、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㈠云云。惟查：

⑴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而邵曰道提起前程序民事訴訟，而行使其訴訟權，前程序第一、二審法院審酌其請求、調查證據，並補正其當事人適格之程序瑕疵後為實體判決，自無何侵害再審原告訴訟權或違反憲法第16條規定之情。而民法第831條、第828條係就公同共有之法律關係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為規定，與再審原告指摘之程序事項無涉。又原確定判決程序上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56條之1、第451 條第1 項規定，業如上2.所述。又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37年上字第7366號判例，均在說明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之意旨，而前程序第一審固未經由羅自坤之全體繼承人共同起訴，惟業於第二審補正，自無何違反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37年上字第7366號判例之適用法規錯誤情事。至48年台上字第127 號判例係就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448條第1項（現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所規定「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為定義，惟前程序第一審並非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駁回邵曰道之訴，自無該判例所指「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且原確定判決已於第二審追加原告而補正其瑕疵，亦無該判例所指「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之情形，洵無違反該判例之適用法規錯誤情事。是再審原告主張原

確定判決違反民法第831條、第828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56條之1、第451 條第1 項，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 號、48年台上字第127 號、37年上字第7366號判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洵有未合。

⑵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99號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判決、84年度台上字第58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64號裁定、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58年度台上字第3435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1320號判決、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㈠，並非法律、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現尚有效之判例，上訴人以原確定判決違反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會議決議為由，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錯誤，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亦屬無據。

㈡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建物並非羅自坤所有，而為國防部所配發原眷舍之附屬建物，惟未就附屬建物部分盡闡明義務，且判決中引用之訴訟資料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7344號卷宗（下稱系爭偵查案件卷宗）未經提示兩造辯論，並對於舉證責任之分配、證據證明力之認定均有錯誤，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 條、第222 條第3項、第278 條第1項、第282條、第288條、第296 條之1第1項 、第297 條第1 項、第388條規定，及違反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2號、69年台上字第771 號、18年上字第161 號、18年上字第209號、37年上字第6935號、44年台上字第72號、51年台上字第101號、70年台上字第2007號、76年台上字第728號、60年台上字第2085號判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部分：

1.按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舉凡法院判決之範圍及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應以當事人所聲明及所主張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199條關於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

亦應限於辯論主義之範疇，不得任加逾越，準此，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而行使闡明權，必以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始得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查前程序再審原告即主張系爭建物為羅自坤所有，而國防部、黃郅敔則抗辯系爭建物為國防部所配發之原眷舍，羅自坤自行增建部分附合成為原眷舍之一部，並非羅自坤所有，再審原告無從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等語（本院卷一第151頁）；遠雄建設公司等5人亦抗辯：系爭建物遭拆除部分並非獨立之物，再審原告無從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取得所有權等語（本院卷一第151頁），可知兩造於前程序就系爭建物究為獨立建物或附合於原眷舍之附屬建物、羅自坤是否為所有權人、再審原告是否因繼承而取得其所有權等節，已有爭執，則依上開說明，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亦應基於當事人之主張及證據為之，不得任加逾越，而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之主張、陳述、舉證尚難認有無何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自難認前程序審判長有何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行使闡明權而未行使之情。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並無可取。

2.原確定判決依前程序之卷證資料，認定：「⑴羅自坤承受其配偶邵旭原獲配陸軍第一軍團（該軍團現改制為第六軍團）列管之系爭眷舍，有國軍眷舍管理表、桃園○○○○○○○○○106年11月13日函可稽。依該眷舍管理表記載：系爭眷舍係國防部公款建造，原建造材料為鉛皮造半磚竹木泥造，於63年6 月撥款1萬922元整修，足見原眷舍應屬國防部所有，羅自坤係因其配偶邵旭擔任軍職，受配住系爭眷舍。⑵國防部進行眷村改建前，於93年3 月間曾清查相關土地占有情形，系爭眷舍公配坪數7.6坪，經羅自坤自增建8處坪數53.1825坪，現有坪數60.7825坪，國防部乃核定輔助購宅坪數30坪、補償坪數

23.1825 坪，羅自坤已領取68萬8808元補償款等情，亦經國防部提出陸軍列管忠貞新村自增建原眷舍各項輔（補）助款領款清冊、第六軍團列管原眷戶房屋自增建補償丈量表可稽；...，足見羅自坤於承受其配偶配住之系爭眷舍後，確有自增建行為，應係實情。⑶上訴人雖主張：原眷舍於59年11月30日業已被拆除云云，並提出土地四鄰證明書及100 年10月14日遭強制執行光碟為憑，惟：該證明書充其量僅能證明羅自坤於59年11月間曾就系爭眷舍增擴建之事實，尚不足證明系爭眷舍於59年間即遭拆除而不存在，否則國防部何以於63年6月間尚撥款整修系爭眷舍。再經本院勘驗上訴人提出之100年10月14日錄影光碟結果，該光碟包括2 個檔案，檔案1 顯示現場挖土機正拆除某加強磚造建物，建物門前有植樹，再前方有圍牆及大門；檔案2 係拍攝庭院種植許多棵大王椰子樹，現場還有1 個噴水池等情，亦經本院於107年9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勘驗在卷，且有翻拍光碟影像照片可考，縱系爭眷舍於100年10月14日遭拆除時已非原鉛皮造半磚竹木泥造屬實，然系爭眷舍既曾經羅自坤於59年11月間增建，並經國防部於63年6月間撥款整修，且經國防部於93年3月間清查確認系爭眷舍公配坪數7.6坪，經羅自坤自增建8處坪數53.1825 坪，現有坪數60.7825 坪，即難徒憑該光碟所示建物外觀及樓層推認羅自坤原配住眷舍於59年11月間業已拆除而滅失。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殊無可採。⑷又原法院95年度重訴字第404 號訴外人簡元城與羅自坤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下稱另案），承審法官就系爭眷舍實施勘驗結果：『…115 號現使用狀況為經營水果攤位，水果攤位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惟115號與113號建物共用門牌號碼，故其內有2 門牌號碼之建物…又據羅自坤之訴代陳述，115號及113號內部現已打通，由羅自坤及訴代邵曰道共同居住…另與115 號相連處有一倉庫…』，適與上訴人主張羅自坤興建系爭建物後，出租他人供攤位營業使用等語，

並提出系爭建物係供擺設水果攤位之照片相符；參照被上訴人所提另案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系爭眷舍占用改制前桃園縣○鎮市○○段00○0○0地號土地部分，及羅自坤申請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測繪他項權利位置圖所載地上權位置交互以觀，堪認系爭建物在構造上、使用上皆與系爭眷舍一體利用，欠缺獨立性，並在物理上與系爭眷舍結合為一體，顯係依附於系爭眷舍而無從與之分離而為系爭眷舍之附屬部分，依上說明，其所有權應歸系爭眷舍之所有人即國防部所有。是縱系爭建物由羅自坤出資增建部分屬實，亦無從因而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係羅自坤自建未辦理所有權第1 次登記之建物，與系爭眷舍係2 獨立之建物，國防部並未因附合取得所有權云云，亦無足取。⑸又羅自坤增建部分與系爭眷舍原公配部分經附合後，成為系爭眷舍之一部，物權遂生確定與終局之效力，應歸屬於國防部所有，縱系爭眷舍座落改制前桃園縣○鎮市○○段00○0○0 地號土地部分，日後經法院強制執行遭拆除，僅殘餘系爭建物，亦不生權利回復之問題，仍屬系爭眷舍所有人即國防部所有。⑹準此，系爭建物（含增建部分）均為國防部所有，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係羅自坤所有，因繼承與邵國芳等7 人公同共有系爭建物云云，洵非可採。」（本院卷一第153頁至第155頁），核屬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依上開說明，原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就其持以為判決基礎之「眷舍修繕紀錄公文書」之舉證責任分配錯誤、證據證明力認定錯誤云云，核屬對於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事項任加指摘，自非有據。原確定判決之認定復難謂有何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舉證責任分配錯誤、證據證明力認定錯誤之情形，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 項之適用法規錯誤，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亦非有據。

3.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296 條之1、第297 條第1 項係關於舉證及應將訴訟爭點、調查證據之結果曉諭當事人之規定，再審原告雖主張前程序調閱系爭偵查案件卷宗未據提示、曉諭再審原告云云，惟依前程序之電子卷證，可知前程序確有調閱系爭偵查案件卷宗（前程序二審卷第27頁、第29頁），並經提示系爭偵查案件卷宗及其中國軍宿舍管理表、會勘紀錄予再審原告表示意見（前程序二審卷第78頁至第79頁、第80頁至第81頁），何況原確定判決除系爭偵查案件卷宗外，另尚依據其他證據資料綜合判斷而為事實之認定。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因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296 條之1、第297 條第1 項規定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亦無可取。

4.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2號判例係就民事訴訟法第199條所規定審判長之闡明權或闡明義務為說明，惟原確定判決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之情，如上1.所述，自亦無違反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2號判例之可言。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771 號判例係說明法院之判斷不得違反經驗法則，惟原確定判決尚難認有何違反經驗法則之情事，亦如上述，自亦無違反該判例之情。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1 號、37年上字第6935號、44年台上字第72號、70年台上字第2007號判例，係在說明應使當事人就證據及調查之結果為言詞辯論，使得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09號判例係在說明認定事實應憑有證明力之證據而為之，而原確定判決尚難認有何不予提示而使再審原告無從為攻擊防禦之情事，或其認定事實有何違反證據法則之情事，亦如上述，遑論其中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1號、18年上字第209號判例因無全文可供參考業經停止適用，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違反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1 號、37年上字第6935號、18年上字第209號、44年台上字第72號、70年台上字第2007號判例而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云云，亦無可採。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01號、76年台上字第728號判例在說明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符合經驗法則，而原確定判決已詳實說明其採用之證據，並依據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形成心證之理由，如上2.所述，自難認有何違反上開判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情。至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085號判例係在說明民事訴訟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如就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依職權斟酌，即有認作主張之違法情形，再審原告雖據以主張：原確定判決第六段㈠1.關於附屬建物之說明（本院卷一第153頁參照），未經審判長闡明，亦未據當事人主張，該部分認定有違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085號判例云云（本院卷一第451頁），惟原確定判決第六段㈠1.係就附屬建物之定義為法律上之定性，尚難認屬審判長未闡明或就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認作主張，未能遽認有何違反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085號判例。從而，再審原告據以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亦屬無據。

㈢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確定判決既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則再審原告另於本院聲請調查之證據，均不影響判決之結果，並無調查之必要。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505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劉素如

法　官　王怡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禹任